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與評估標準)

- 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3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各貸與個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百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各貸與個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百為限。上述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貸與個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百為限。其期限仍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
- 4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為準。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並以展延一次(一年)為限。

- 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申請)

-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
-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處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處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徵信調查)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於辦理徵信工作。
-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七條：(貸款核定及通知)

-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

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八條：(簽約對保)

-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覆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九條：(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條：(保險)

-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一條：(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二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三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處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之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5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

- 1 本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但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3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業務往來金額。
- 4 前項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6 本發行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 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2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 1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 本程序訂立於 103 年 08 月 05 日。
- 3 第一次修改於 105 年 08 月 02 日。
- 4 第二次修改於 108 年 06 月 14 日。
- 5 第三次修改於 108 年 08 月 16 日。
- 6 第四次修改於 110 年 08 月 27 日。
- 7 第五次修改於 111 年 06 月 16 日。